

汝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汝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持续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将提升政府透明度、增强公信力作为核心目标，通过不断优化完善制度机制、强化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服务质量等举措，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新台阶，取得了更为显著的成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这一重要平台，积极主动地向社会公众公开各类信息。全年累计公开信息 12 条，其中，政策宣传类信息 5 条，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解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最新政策法规，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指引；会议报告类信息 2 条，详实呈现局内重要会议的决策内容和工作部署；举办活动类信息 3 条，全面展示了工信局组织开展的各类行业交流、技术培训等活动；动态信息 2 条，及时反映了工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最新进展。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单位 2024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在信息管理方面，我单位进一步完善了规章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进行了更为细致的界定，涵盖了与工业发展、产业扶持、企业服务等相关的各类信息。优化了信息公开程序，从信息收集、审核到发布，形成了一套严谨、高效的流程。同时，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方式，确保信息能够准确、及时地传递给公众。强化了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受理工作，做到申请有记录、处理有反馈。此外，持续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严格遵循保密规定，确保政府信息在安全合法的前提下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单位信息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不存在微信、微博以及其它多媒体平台账号。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2024 年，我单位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年内组织内部培训 1 次，内容涵盖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新媒体运营技巧等方面，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部分信息的公开内容不够深入，例如一些政策解读仅停留在表面，未能充分剖析政策对企业和行业的具体影响；在公开范围上，对于一些涉及工业领域前瞻性研究和规划的信息公开较少。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仍需加强：在部分动态信息的发布上，未能做到第一时间更新，导致公众获取信息的时间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的参考价值。

(二) 2023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3年存在的问题，本单位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已着手筹备多渠道平台，届时将与政府门户网站形成互补，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多样化的信息获取途径。二是针对信息公开形式单一的问题：在2024年的信息公开工作中，逐步增加了图片、图表等元素，使信息呈现更加直观、生动。例如在一些经济运行数据的发布中，采用了柱状图、折线图等形式进行展示，有效提升了公众的阅读兴趣和理解程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未来，我局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平、公正、免费，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